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7,896,317.40	-0.09	7,343,084,539.49	-3.10
利润总额	113,058,406.32	12.12	364,474,967.31	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35,504.97	9.27	282,999,103.34	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19,308.26	16.15	269,746,131.01	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8,428,102.18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9.10	0.1058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9.10	0.1058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增加0.06个百分点	6.26	增加2.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29,809,499.12	9,308,045,350.33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84,282,845.96	4,395,318,787.28		4.3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或本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2,413.18	-520,700.20	处置联营企业收益以及机器设备的报废收益，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2,021.40	12,347,733.22	取得的政府补贴及通证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5,553.99	1,723,958.57	持有大额存单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389.02	3,488,73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00.00	196,118.35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854.52	3,982,87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16,196.71	13,252,972.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52	主要系公司在本期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优化采购流程、革新工艺技术、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1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3,257,367	31.52	843,257,367 / 无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696,444	17.86	无
国新建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222,333	13.39	无
陕西国润电力开塔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921,180	7.06	188,921,180 / 无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424,111	4.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88,714	0.39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80,618	0.3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16,318	0.2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4,815	0.17	无
马斌	境内自然人	4,441,700	0.17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477,696,444	
国新建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222,333	人民币普通股	358,222,33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4,1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8,714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7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0,618	人民币普通股	9,780,6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6,318	人民币普通股	5,816,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4,815	人民币普通股	4,484,815	
马斌	4,4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1,700	
张俊庆	3,8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6,800	
石志斌	3,7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银润电力开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银润电力开塔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马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441,700股，张俊庆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866,800股，石志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47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264,794.06	1,521,724,13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824,402.41	95,267,406.98
应收账款	2,592,206,458.58	2,268,079,879.52
应收款项融资	47,478,101.13	31,670,527.27
预付款项	362,573,706.06	279,374,08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02,697.03	106,493,676.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季度	2024年1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43,084,539.49	7,577,878,901.43
其中：营业收入	7,343,084,539.49	7,577,878,90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15,753,310.57	7,341,216,292.64
其中：营业成本	6,452,715,162.60	6,887,394,76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44,894.52	35,476,677.81
销售费用	153,851,870.10	158,856,323.46
管理费用	152,076,332.13	136,699,709.54
研发费用	116,028,066.48	118,120,288.97
财务费用	2,036,984.74	4,670,525.85
其中：利息费用	7,431,228.28	7,546,412.26
利息收入	11,772,246.72	11,188,269.02
加：其他收益	15,497,044.60	15,191,22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7,183.65	-3,248,90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790.02	-145,75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4,74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24,991.94	-8,745,54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81,383.23	-23,582,99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2.04	222,601.12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157,384.04	222,601.12206
加：营业外收入	4,668,248.82	14,080,097.03
减：营业外支出	4,350,665.55	5,280,88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474,967.31	231,380,335.01
减：所得税费用	81,475,863.97	52,882,88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99,103.34	178,507,44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99,103.34	178,507,44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99,103.34	178,507,446.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999,103.34	178,507,44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999,103.34	178,507,446.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06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06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马新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华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809,158.50	6,983,504,88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9,328.79	28,061,10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1,026.65	116,706,8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949,513.94	7,128,272,8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4,357,710.14	6,039,252,66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72,227.59	239,063,8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63,255.76	186,799,0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8,217.27	243,473,3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521,410.76	6,708,588,847.1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8,102.18	418,425,6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684,631.00	4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1,675.00	2,871,6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998.03	1,677,4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97,504.03	495,461,1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46,863.66	45,540,06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803,4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46,863.66	849,002,06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9,359.63	-353,540,9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690,000.00	768,781,35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32.11	2,003,8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45,932.11	770,785,17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619,960.21	904,711,5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19,691.76	44,421,08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106.08	26,993,26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59,757.05	976,125,84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3,824.94	-204,340,6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839.56	1,119,93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06,257.17	-138,335,98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245,766.33	1,511,839,39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952,023.50	1,373,503,413.49

公司负责人：马新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华华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809,158.50	6,983,504,88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9,328.79	28,061,10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1,026.65	116,706,8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949,513.94	7,128,272,8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4,357,710.14	6,039,252,66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72,227.59	239,063,8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63,255.76	186,799,0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8,217.27	243,473,3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521,410.76	6,708,588,847.1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8,102.18	418,425,6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684,631.00	4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1,675.00	2,871,6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998.03	1,677,4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97,504.03	495,461,1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46,863.66	45,540,06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803,4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46,863.66	849,002,06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9,359.63	-353,540,9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690,000.00	768,781,35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32.11	2,003,8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45,932.11	770,785,17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619,960.21	904,711,5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19,691.76	44,421,08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106.08	26,993,26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59,757.05	976,125,84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3,824.94	-204,340,6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839.56	1,119,93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06,257.17	-138,335,98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245,766.33	1,511,839,39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952,023.50	1,373,503,413.49

公司负责人：马新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华华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和高管薪酬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独立董事专门议事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豁免及标签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上述部分制度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全文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

至202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类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包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第二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依法整体变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400001491618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依法整体变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9161854。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邮政编码：250101。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参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